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23号

申请人：裴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人：林凡华,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795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行为，于2024年4月7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795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应提供执法过程中执法视频，证明有两名以上的正式警察执法。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现场采取强制措施的，被申请人应在当场将强制措施凭证交付当事人。被申请人没有告知申请人享有听证权利，剥夺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利，严重违法法定程序。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1月20日16时49分许，平邑大队城区二中队民警祝某、杨某某带领辅警在板桥路与石都大道交汇处巡逻时，对鲁QXXXXX号小型新能源汽车进行检查，经快速呼气检测棒发现驾驶员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嫌疑，遂带至平邑大队城区二中进行呼气检测，检测结果为40mg/100ml。申请人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经山东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申请人于2013年10月8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平邑大队查获，此次属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执勤民警祝某、杨某某经过审查和确认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机动车），并告知申请人已涉嫌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且未随车携带驾驶证，需对车辆进行暂扣。申请人对其违法行为无异议，并在呼气酒精测试条和强制措施凭证上签字按手印。整个执法过程有执法记录仪予以证实。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前已经告知了申请人申请听证的权利，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20日，申请人驾驶QXXXXX号小型新能源汽车行驶至平邑县板桥路与石都大道交汇时，执勤民警对其进行检查。因申请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执勤民警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仪器号：A701793）检测其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40mg/100ml。申请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并签字确认。

2024年1月25日11时，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的方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询问申请人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是否要求听证。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2024年2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79531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于2024年1月20日16时49分，在板桥路与石都大道交汇处，实施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1000元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以申请人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给予申请人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2024年2月7日，申请签收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民警在执法过程中使用的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编号为“A701793”，德州市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研究院依据JJG657-2019《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对其作出的检定结论为合格，检定日期为2023年10月12日，有效期至2024年4月11日。2013年10月17日，申请人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予以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执法记录仪视频、呼气酒精含量检验单、检定证书、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79531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系对申请人的两个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因申请人未对被申请人以其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作出的处罚提出异议，故对该处罚本机关不予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的规定，车辆驾驶人员血液酒精含量 $\geq 20\text{mg}/100\text{ml}$ ， $< 80\text{mg}/100\text{ml}$ 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申请人曾于2013年10月17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申请人于2024年1月20日再次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属于上述规定的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违法事实，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给予申请人罚款壹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79531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29日